

##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院主管會報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 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院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院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院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邀請資深傑出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(mentor)，帶領「學習者」(mentee)進行經驗與智慧交流，以協助本院教師順利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傳授者由各系所推薦或由學習者自主選定，可包含本校內之其它系所資深教師，傳授者每人同時間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四位學習者。
- 三、 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  - (二)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（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）。
  - (三)具教育熱忱。
  - (四)曾獲本校教學或研究獎項者。
- 四、 學習者包括下列二類：
  - (一)於本院服務未滿八年之專任（專案）助理教授未升等為副教授前，皆須參加。
  - (二)本院之專任（專案）教師，有需求者得由系所逕行提案申請參與。
- 五、 每次傳習活動時間為一年，得延續。
- 六、 學習者應主動與傳授者接觸，徵詢其相關建議；對於學習者的教學及研究情形，每半年由雙方共同提出「教師傳習活動報告表」，院長與該系所主管得提供適當的幫助。
- 七、 為鼓勵傳授者積極協助學習者順利完成升等，支持傳授者與學習者共同交流討論，對於傳授者施行獎勵與補助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金額及申請方式：傳授者每指導一位學習者，每學年可獲得管院及所屬系所以自籌收入補助一組 2 人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,000 元之餐費，管院補助上限為 3000 元。  
請檢附發票或憑證並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 1)，向所屬系所申請報銷。(管院經費以主計系統授權予系所核銷)
  - (二)獎勵指導：學習者如順利完成升等，傳授者將由院辦公室擇定公開場合頒贈獎牌或獎狀予以致謝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，自 114 第 1 學期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1. 教師傳習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	
傳授者姓名	
學習者姓名	
地點	
申請金額	
申請人簽名	
交流討論內容分享	

照片分享（照片內容建議包含以下其中 2 項）：

1. 傳授者
2. 學習者
3. 現場合照照片